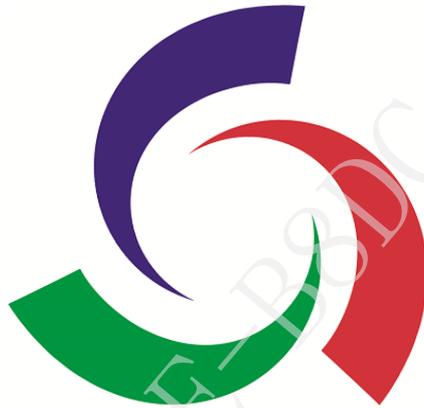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111039）号

威海市消防局孙家疃消防站改造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1. 总则	11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6. 通知和确认	15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8. 纪律与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6
1. 审查方法	19
2. 审查标准	19
3. 审查程序	19
4. 审查结果	2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1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三、授权委托书	26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7
五、2020 年财务状况	28
六、申请人获奖及荣誉	29
七、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1
八、项目管理机构	33
九、失信记录查询	34
十、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5
十一、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36
十二、其他材料	36
第五章 附件	37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威海市消防局孙家疃消防站改造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建设资金财政投资 491 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市消防局孙家疃消防站改造工程位于威海市孙家疃消防站，结构形式为砖混，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2652.33 m²，建筑高度 13.7 米，建筑主要功能为办公楼。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5、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6、申请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7、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3、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排名第一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07-16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07-23 17:30:00；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采用有限数量制（7 家）。若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大于等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若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大于等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7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可通过资格预审。

九、其他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投标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五厅（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古寨西路 159 号

联系人：桑东升

电 话：0631-5897249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戚家钦村 118-6

联系人：李永伟

电 话：0631-5290021

电子邮件：sdwxzixun@163.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古寨西路 159 号 联系人：桑东升 电话：0631-589724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伟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戚家钦村 118-6 联系人：李永伟 电话：0631-5290021 邮箱：sdwxzixu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消防局孙家疃消防站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威海市孙家疃消防站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91 万元
1.2.2	出资比例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6、申请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p>7、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2、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未担任其他在建、预中标排名第一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光盘应包括下列内容：</p>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内容。</p> <p>证明材料原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本前附表第 9.6.3 款。</p>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资格预审申请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p>申请文件份数如下：</p> <p>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5 份</p> <p>可编辑的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p>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申请文件应装订成一册，并编制目录。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包封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 外层包封不得盖章。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全称：威海市消防救援支队</p> <p>招标人的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古寨西路 159 号</p>

		威海市消防局孙家疃消防站改造工程资格预审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包封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得手写、涂改、增删。 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资格预审申请单位的识别标记，外包封不得盖章。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1年7月29日09时0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五厅（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 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应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7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3日内通知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按威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扣分执行。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补充要求	
9.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3.1	根据本章第6.1款的规定，招标人应当首先向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9.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6.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6.3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p> <p>(2) 营业执照副本（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二维码须清晰、可扫描）；</p> <p>(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证书上印制二维码标识的可不提供原件，二维码须清晰、可扫描）；</p> <p>(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p> <p>(5)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建设类注册证书；</p> <p>(6) 项目管理所有人员近一个月社保证明；</p> <p>(7)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8)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9) 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p> <p>(10) 申请人获奖证明资料；</p> <p>(1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p> <p>(12)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p> <p>(13) 以上证明材料明细清单一份（单独提供与原件一起）。</p> <p>注：以上第（1）至（9）项为资格预审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任何一项未提供</p>

	<p>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不合格，其中第（7）－（9）项可将相关的证明或截图直接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10）项若为证书或文件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若为官方网站截图将相关的证明或截图直接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p> <p>（11）－（13）项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不携带者相应项不予计分。</p>
9.6.4	履约保证金：无
9.6.5	威海市环翠区“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631 - 5180256。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已报名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如接受联合体资格申请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五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查询为失信企业。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系统提出更正相关要求。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更正相关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2020 年财务状况；
- (6) 申请人获奖及荣誉；
- (7)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失信记录查询；
- (10) 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11) 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 (12) 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2020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同类业绩、企业获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可放置其主要页，但应能体现业主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主要内容。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

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申请人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编制否决投标。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电子版光盘分别包封。外包封均应加贴封条。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及“原件资料”，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1、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小于等于7家，不再进行打分，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申请人均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大于7家，按资格预审办法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限定7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并加盖单位盖章，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近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格审查现场携身份证原件校验，否则否决投标。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申请文件需附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网上查询截图（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
	失信查询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	

			为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现场查询）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等配备齐全，其中专职安全员数量按照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或截图，班子成员附社保证明或截图。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财务状况： <u>10</u> 分 企业实力及信誉： <u>22</u> 分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u>18</u> 分	
		申请人财务状况（10分）	净资产（5分）	申请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0年末净资产在1000万元-3000万元（含）得1分； 2020年末净资产在3000万元-5000万元（含）得3分； 2020年末净资产在5000万元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开标现场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予计分。
			资产负债率（5分）	申请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90%的得5分；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90-100%（含）之间的得3分；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100%的不得分。 注：比例不足1%按1%计，本项最高得5分。
		申请人获奖及荣誉（22分）	获奖情况（20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获得的工程质量或者安全方面的奖项：国家级工程质量或安全奖项每个得4分；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奖项每个得3分；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类奖项每个得2分。同一工程获得质量或安全奖项分别计算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

			<p>注：提供证明材料，以下任一种均可：</p> <p>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p> <p>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文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原件及复印件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p> <p>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齐全且一致，否则不得分）。</p>
		<p>申请人信用情况（2分）</p>	<p>1、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申请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p> <p>注：（1）威海市以外申请人的良好和不良行为开标前需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备案登记。</p> <p>（2）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p>
		<p>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18分）</p>	<p>评委根据比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打分：</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地理位置适中、中小型机械齐全，能够完全满足工程需要。（2-6分）</p> <p>2、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2-6分）</p> <p>3、评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自有设备、整体实力等方面综合评价。（2-6分）</p> <p>注明：优势说明总页数不能超过20页。</p>

说明：本次资格预审非电子标，为纸质开标，评标办法以此为准。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在7家（含）以下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在7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名申请人参加投标。如选取的前7名申请人中，排在末位的两家及两家以上分数相同、并列排名的：以注册资本金高低进行排序；注册资本金相同的，以资产负债率进行排序；若上述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均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工程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近一个月社保证明。资格审查现场携身份证原件校验，否则否决投标。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备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五、2020 年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具体数据	根据本工程评标办法得分
2020 年度净资产 (万元)		
2020 年末资产情况	资产：_____ (万元)	
	负债：_____ (万元)	
	资产负债率：_____ %	

后附 2020 年完整的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备注：资格审查现场携原件校验。

2、申请人信用情况

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预中标排名第一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失信记录查询

说明：

(1)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申请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截图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 近三年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

十、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十二、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5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项目经理	合格制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5	行贿犯罪档案	合格制	申请文件需附申请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网上查询截图（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
1.6	失信查询	合格制	1、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的法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截图； 3、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现场查询）
1.7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项目负责人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检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等配备齐全，其中专职安全员数量按照要求配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及社保证明或截图，班子成员附社保证明或截图。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2	资信标 [18.00]		
2.1	申请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18.00	（18分）评委根据比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打分： 1、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配置合理、地理位置适中、中小型机械齐全，能够完全满足工程需要。（2-6分） 2、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2-6分） 3、评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自有设备、整体实力等方面综合评价。（2-6分） 注明：优势说明总页数不能超过20页。
3	优势说明 [32.00]		
3.1	净资产	5.00	申请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0年末净资产在1000万元-3000万元（含）得1分； 2020年末净资产在3000万元-5000万元（含）得3分； 2020年末净资产在5000万元以上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开标现场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予计分。
3.2	企业资产负债率	5.00	申请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90%的得5分；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90-100%（含）之间的得3分；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100%的不得分。 注：比例不足1%按1%计，本项最高得5分。
3.3	获奖情况	20.00	2018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获得的工程质量或者安全方面的奖项：国家级工程质量或安全奖项每个得4分；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奖项每个得3分；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类奖项每个得2分。同一工程获得质量或安全奖项分别计算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
3.4	申请人信用情况	2.00	1、企业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申请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1）威海市以外申请人的良好和不良行为开标前需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备案登记。 （2）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